

商业养老保险：养老金归属与工作年限挂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4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4\\_B8\\_9A\\_E5\\_85\\_BB\\_E8\\_c67\\_47458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4/2021_2022__E5_95_86_E4_B8_9A_E5_85_BB_E8_c67_474580.htm) 《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》出台 虽然养老险资金规模已突破2000亿元，但专门规范养老保险业务的部门规章近期才正式出台。日前，保监会发布了《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》(下称《办法》)，对养老险业务范畴、被保险人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解释。数字显示，近年来，商业养老保险增长迅速，从2001年以来年均增长速度达到15%，超过同期GDP的增长速度，2006年养老保险业务保费收入为626亿元。到目前为止，已有51家寿险公司开展了养老保险业务，其中太平养老、平安养老、中国人寿养老、长江养老、泰康养老等5家专业养老险公司先后开业，形成多种主体共同经营养老保险的局面。

**明确权益归属** 《办法》重点围绕团体养老年金保险权益归属的概念，要求在合同中应当明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各自缴费部分的权益归属，被保险人缴费部分的权益应当完全归属其本人。例如，对于企业为员工的缴费部分，企业应设定一个与服务年限挂钩的归属比例。如服务满一年的，企业缴费的10%权益归属给个人；服务满五年的，企业缴费的100%权益归属给个人。这也就意味着，这个员工在工作一年后不满两年的时间离开公司，他就只能获得个人缴费的全部以及企业缴费的10%。如果服务满五年以上才离职的，就可以获得100%的企业缴费权益。而且根据规定，被保险人在离职时，有权申请提取该被保险人的全部或者部分已归属权益；团体养老年金保险合同设置公共账户的，被保险人缴费部分的

权益不得计入公共账户。此外，《办法》还规定在达到国家退休年龄的前5年，受益人自愿选择高风险投资组合的，保险公司应当提供《高风险投资组合提示书》，明确提示投资风险。这意味着今后受益人能自己“做主”，对投资享有选择权和风险知情权。税延型养老金有望试水 记者发现，在保监会对于《办法》的解读中，特别提出了“延税型商业养老保险计划”概念。据了解，根据目前我国税法的规定，我国居民个人购买的商业养老保险，在领取养老金时，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。但在商业养老保险的缴费环节，却没有相应的税惠政策。而据保险专家解释，所谓税延型商业养老保险，是指具有完全积累的个人账户式保险产品，团体和个人都可以成为投保人，个人缴费在限额内延税，在领取时征收个人所得税。比如一个员工年收入20万元，他用5万元购买商业养老保险，实际当时只有15万元需要缴纳个税，而5万元保费在未来领取时已经保值增值，比保费提前纳税划算得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